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委员会，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驻津单位人力资源（职称）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推进“海河英才”行动计划，进一步激发农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活力和立足本职争创一流的积极性，助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和《天津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8〕7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坚持遵循农业农村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科学评价，坚持以用为本，建立

设置合理、覆盖全面、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农业技术人员队伍，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明确实施范围。本市（含驻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自由职业农业技术人员，包括高素质农民、技术能手、乡土专家、非遗传承人、致富带头人、返乡就业人员等，满足申报条件的，均可参加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2. 合理设置专业。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本市农业技术职称系列设置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乡土技艺等职称专业，并根据我市农业农村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3. 明确层级和名称。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层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农业技术推

研究员是主要面向长期在区级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人员申报的正高级职称。正高级对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五至七级，中级对应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十三级。

4. 有效衔接职业资格制度。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全面考察农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对存在侵占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2. 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重点评价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解决实际问题等能力，将专利成果、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纳入业绩成果，探索构建体现市场与社会认可的指标与方法。突出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不搞简单量化评价，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

3. 实行市级标准、单位标准相结合。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在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职

称评价标准（见附件）。本系列的各专业标准可在不低于系列标准基础上，由市农业农村委对专业能力、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破格条件等要求予以细化。按本市相关规定获准开展自主评审的用人单位，在不低于市级标准基础上，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制定单位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初级职称实行用人单位自主聘任方式，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实行评审方式。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按系列统一评价，也可根据不同专业、层级分组评价。坚持业内同行专家评议，可综合运用面试答辩、个人述职、业绩分析等多种形式，给予客观评价。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探索引入国际同行评价。

2. 明确评价机构。市农业农村委是农业技术系列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市农业农村委相关部门，探索社会化评审方式。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发挥用人单位的职称评价主体作用，探索由符合条件的区或大型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职称自主评审。

3. 创新评价办法。创造便利条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以及自由职业的农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可通过所在区人社局或我市非公经

济组织职称申报专门窗口申报职称。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农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也可在离岗创业单位申报职称，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价的依据。

4. 向优秀人才和基层一线倾斜。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或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增收、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农村改革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优秀农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农村一线直接从事生产、农业农村管理服务，并能够解决生产难题或身怀绝技的“农把式”、“土专家”、“田秀才”、“种田高手”、“饲料大王”、“能工巧匠”、“非遗传人”和“致富带头人”等，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探索对基层一线农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引导农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三农”，对长期扎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要求，可将新理念、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情况，对农民开展培训情况以及参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情况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促进人才开发使用

1. 实现职称评价与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

评审。对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加强聘后管理，健全考核制度，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适当增加基层一线农业农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激励优秀农业技术人员向基层一线流动。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农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农业技术系列职称评审。

2. 农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创新思路，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用人单位应支持农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3. 农业技术人员各层级职称证书，在京津冀三省市范围内均可互认，无需换证，用人单位可直接聘用。

4. 对已取得本市乡企职称证书的人员，符合农业技术职称系列相关专业高一层级职称评价标准的，可凭乡企职称证书直接申报。

（五）强化评审服务和监督管理

1. 优化申报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依托“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农业技术职称系列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发证、网上查验”，实现“信息多跑路，人才少跑腿”。不断精简申报材料，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于每年度职称评审前对外公布申报材料清单。

2. 强化评审过程管理。实行职称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评审推荐结果、评审结果公示。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下同）及评审专家库核准备案制度，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在专家库中积极吸纳涉农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农业企业、基层一线农业技术人员等同行专家，注重吸纳非公经济组织中的农业专家，并实行动态管理。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应包含一定数量非本单位评审专家。职称评审委员会每次开展评审前，职称评审办事机构须按规定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落实廉政保密制度，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违反纪律的评审专家将取消资格并列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3. 加强监督管理。实行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强化单位自律和外部监督。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调查、查询资料等方式，对农业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开展抽查、巡查。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应强烈的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及时妥善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并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农业技术人员是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

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农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职称工作部门（机构）和用人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二）稳慎推进，务求实效。各职称工作部门（机构）和用人单位要充分考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周密部署，精心安排，严格程序，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真正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职称工作部门（机构）和用人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农业技术人员的关切，引导农业技术人员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激发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营造立足本职、注重实际、潜心钻研、争创一流的成长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市农业技术专业高、中级资格评审标准》（津人社局发〔2014〕110号）、《天津市工程技术水产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津职改字〔1994〕4号）、《天津市工程技术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津职改字〔1993〕49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委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农业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农村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 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农业技术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专业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完成本岗位工作职责，取得较好业绩。

三、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任职资格并担任该职务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任职资格并担任该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有指导农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够完成本岗位工作职责，取得较显著业绩。

四、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任职资格并担任该职务满2年。

3.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级任职资格并担任该职务满4年。

4.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助理级任职资格并担任该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要求。具有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灵活运用；基本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分析检测、监测方法等；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农村社会事业管理中较复杂问题或较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助理级技术人员的能力。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区局级以上科技项目，或参与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

2. 参与编写本地区、本专业领域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政策建议与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重大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规程、技术培训教材等，或参与制（修）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法规等。

3. 参与引进、示范、推广或选育、研制改造、开发具有创新性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资源等，或参与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和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或参与本行

业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或参与解决农业生产、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和关键问题。

4. 参与相关检验检测、试验鉴定、病虫害防控、灾害处置、资源调查与保护、监测监理等工作。

5. 参与本地区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及效益评价、乡风文明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建设管理、家庭农场培育、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与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农民教育培训和创业指导等工作。

6. 参与带动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等工作。

（三）业绩成果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 参与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区局级以上科技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1项。

2. 获专利1项，或参与制定并获颁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1项。

3. 参与选育、研制、改造、开发、示范推广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审定、验收的创新性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资源等1项（个），或参与本地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推广规模达50%以上。

4. 完成年度相关检验检测、试验鉴定、病虫害防控、灾害

处置、资源调查与保护、监测监理等工作任务，任职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形成报告并被主管部门采纳。

5. 参与完成本地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病虫害鼠害防治、灾害处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显著减少经济损失（区级以上单位人员须取得经济效益或减少损失100万元以上，乡镇级单位人员须取得经济效益或减少损失50万元以上）。

6. 参与完成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项，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取得10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或乡风文明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建设管理的村镇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示范案例1项，或农民教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累计1000人次以上且累计授课300课时以上。

7. 参与编写出版学术、技术著作1部，或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第1作者1篇），或在省部级学术组织、专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发表学术、技术报告2篇（其中第1作者1篇），或参与编写并被主管部门采纳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政策建议与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重大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规程1项，或参与编写技术培训教材（5000字以上），或发表科普文章、撰写田间试验研究报告2篇（第1作者，适用乡镇级以下单位人员）。

8. 在参与带领群众致富、发展乡村产业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获所在乡镇级以上单位认定（适用乡镇级以下单位人员）。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担任助理级职务以来,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1项(前3名),或获区局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第1完成人,适用区级以下单位人员)。

2. 对在农村一线直接从事生产、农业农村管理服务,能够解决生产难题或身怀绝技的“农把式”、“土专家”、“田秀才”、“种田高手”、“饲料大王”、“能工巧匠”等高素质农民、技术能手、乡土专家、非遗传人、致富带头人、返乡就业人员,获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且具备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中的2项。

3. 在行业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解决本市本行业重大技术难题1项,得到本市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4. 符合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中的4项,得到本市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五、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并担任该职务满2年。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并担任该职务满5年。

(二) 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要求。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分析检测、监测方法等；掌握本领域本专业发展方向，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够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解决农业农村生产、农村社会事业管理中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中级技术人员的能力。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主持（主要参与）区局级以上科技项目，或主持（主要参与）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

2. 主持（主要参与）编写本地区、本专业领域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政策建议与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重大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规程、技术培训教材等，或主持（主要参与）制（修）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法规等。

3. 主持（主要参与）引进、示范、推广或选育、研制改造、开发具有创新性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资源等，或主持（主要参与）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和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或主持（主要参与）本行业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或主持（主要参与）解决农业生产、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

和关键问题。

4. 主持（主要参与）相关检验检测、试验鉴定、病虫害防控、灾害处置、资源调查与保护、监测监理等工作。

5. 主持（主要参与）本地区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效益评价、乡风文明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建设管理、家庭农场培育、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与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农业骨干人才培训和创业指导等工作。

6. 具有带动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的工作能力。

7. 具有1年以上的基层服务工作经历。

（三）业绩成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 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或获区局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2项（额定人员，适用区级以下单位人员）。

2. 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区局级以上科技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省部级科技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2项，或主要参与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区局级科技项目2项（适用区级以下单位人员）。

3. 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前3名），或获农业类软件著作权3项（前3名），或主要参与制定并获颁布的国家、行业标准1项，或主持制定并获颁布的地方标准2项。

4. 主持（主要参与）选育、研制、改造、开发、示范推广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审定、验收的创新性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资源等1项（个），或主持（主要参与）推广重大技术、重要品种和关键产品的规模达50%以上。

5. 主持（主要参与）相关检验检测、试验鉴定、病虫害防控、灾害处置、资源调查与保护、监测监理等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任职期间无责任事故，形成报告并被主管部门采纳。

6. 主持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2项本地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病虫草鼠害防治、灾害处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显著减少经济损失（区级以上单位人员须取得经济效益或减少损失500万元以上，乡镇级单位人员须取得经济效益或减少损失100万元以上）。

7. 主持（主要参与）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项，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取得50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或乡风文明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建设管理的村镇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示范案例2项，或农民教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农业骨干人才培训和创业指导累计2000人次以上且累计授课500课时以上。

8.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学术、技术专著1部以上（本人累计撰写5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论文4篇（其中第1作者3篇），或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专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发表学术、技术报告3篇（第1作者），或在省部级学术组织、专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发表学术、技术报告5篇（第1作者），或主持编写并被主管部门采纳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政策建议与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重大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规程3项，或主持编写技术培训教材（2万字以上）。

9. 在参与带领群众致富、发展乡村产业方面，取得明显成绩，获所在区级以上单位或部门认定（适用区级以下单位人员）。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担任中级职务以来，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第1完成人），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2项（第1完成人）。

2. 对在农村一线直接从事生产、农业农村管理服务，能够解决生产难题或身怀绝技的“农把式”、“土专家”、“田秀才”、“种田高手”、“饲料大王”、“能工巧匠”等高素质农民、技术能手、乡土专家、非遗传人、致富带头人、返乡就业人员，获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且具备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中的2项。

3. 在本地区、本行业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重特大技术难题1项，得到本市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4. 符合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中的4项（须同时具备第1项和第2项），得到本市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六、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并担任该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要求。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政策理论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领域本专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能力；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分析检测、监测方法等；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引领和推动本专业发展；创新性地开展工作，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农村社会事业管理中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副高级技术人员的能力。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主持省部级科技项目，或主持本市本行业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

2. 主持编写本专业领域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政策建议与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重大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规程、技术培训教材等，或主持（主要参与）制（修）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

3. 主持引进、示范、推广或选育、研制改造、开发具有创新性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资源等，或主持重大和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或主持解决农业生产、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和关键问题。

4. 主持相关检验检测、试验鉴定、重大病虫害防控、重大灾害处置、资源调查与保护、监测监理等工作。

5. 主持农村社会事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效益评价、乡风文明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建设管理、家庭农场培育、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与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农业骨干人才培训和创业指导等工作。

6. 在带动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中具有“带头人”、“领头雁”作用。

7. 具有1年以上的基层服务工作经历。

（三）业绩成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 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2项（额定人员，其中第1完成人1项）。

2. 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2项。

3. 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前3名），或获实用新型专利3项（第1完成人），或获农业类软件著作权4项（第1完成人），或制定并获颁布的国家、行业标准2项（前2名），或制定并获颁布的地方标准等4项（第1完成人）。

4. 主持选育、研制、改造、开发、示范推广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审定、验收的创新性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资源等2项（个），或主持研制的农业高新技术产品获全国、省部级名优产品证书1项（年取得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或主持推广重大技术、重要品种和关键产品的规模达60%以上。

5. 主持完成相关检验检测、试验鉴定、病虫害防控、灾害处置、资源调查与保护、监测监理等工作，任职期间无责任事故，形成报告并被主管部门采纳。

6. 主持本地区、本行业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病虫草鼠害防治、灾害处置2项，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减少重大损失（须取得经济效益或减少损失1000万元以上）。

7. 主持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3项，

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取得100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或乡风文明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建设管理的村镇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示范案例5项，或农民教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农业骨干人才培训和创业指导累计4000人次以上且累计授课600课时以上。

8. 主编出版学术、技术专著1部（10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论文6篇（其中第1作者5篇），或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专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发表学术、技术报告8篇（第1作者），或主持编写并被主管部门采纳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政策建议与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重大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规程5项，或主持编写技术培训教材（5万字以上）。

9. 在参与带领群众致富、发展乡村产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担任副高级职务以来，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前5名），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第1完成人）。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2项，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对在农村一线直接从事生产、农业农村管理服务，能够解决生产难题或身怀绝技的“农把式”、“土专家”、“田秀才”、

“种田高手”、“饲料大王”、“能工巧匠”等高素质农民、技术能手、乡土专家、非遗传承人、致富带头人、返乡就业人员，获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且具备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中的2项。

4. 在行业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解决本市本行业重特大技术难题1项，得到本市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5. 符合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中的4项（须同时具备第1项和第2项），得到本市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并担任该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要求。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政策理论水平，科学实践能力强；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在本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地区、本专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能力；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分析检测、监测方法等；全面掌握本地区农业农村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够主持解决本地区农业生产、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副高

级技术人员的能力。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主持区局级以上科技项目，或主持本地区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

2. 主持编写本地区、本专业领域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政策建议与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重大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规程、技术培训教材等，或主持（主要参与）制（修）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法规等。

3. 主持本地区引进、示范、推广或选育、研制改造、开发具有创新性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资源等，或主持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和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或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重大和关键问题。

4. 主持相关检验检测、试验鉴定、重大病虫害防控、重大灾害处置、资源调查与保护、监测监理等工作。

5. 主持本地区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效益评价、乡风文明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建设管理、家庭农场培育、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与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农业骨干人才培训和创业指导等工作。

6. 在带动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中具有

“带头人”、“领头雁”作用。

7. 具有1年以上的基层服务工作经历。

(三) 业绩成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 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1项(第1完成人),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2项(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1项(额定人员)和获区局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2项(第1完成人)。

2. 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区局级以上科技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本地区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2项。

3. 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3名),或获实用新型专利3项(前3名),或获农业类软件著作权4项(前3名),或制定并获颁布的国家、行业标准1项(前5名),或制定并获颁布的地方标准等3项(前5名)。

4. 主持选育、研制、改造、开发、示范推广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审定、验收的创新性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资源等2项(个),或主持研制的农业高新技术产品获全国、省部级名优产品证书1项(年取得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或主持本地区推广重大技术、重要品种和关键产品的规模达60%以上。

5. 主持完成相关检验检测、试验鉴定、病虫害防控、灾害处置、资源调查与保护、监测监理等工作,任职期间无责任事

故，形成报告并被主管部门采纳。

6. 主持本地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病虫草鼠害防治、灾害处置项目2项，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减少重大经济损失（区级单位人员须取得经济效益或减少损失500万元以上，乡镇级单位人员须取得经济效益或减少损失200万元以上）。

7. 主持完成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3项，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取得100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或乡风文明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建设管理的村镇被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示范案例5项，或农民教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累计4000人次以上且累计授课600课时以上。

8. 主编出版学术、技术专著1部（5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论文5篇（其中第1作者4篇），或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专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发表学术、技术报告5篇（第1作者），或主持编写制定并被主管部门采纳的本地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政策建议与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重大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规程4项，或主持编写技术培训教材（3万字以上）。

9. 在参与带领群众致富、发展乡村产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担任副高级职务以来，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前3名）。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1项，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对在农村一线直接从事生产、农业农村管理服务，能够解决生产难题或身怀绝技的“农把式”、“土专家”、“田秀才”、“种田高手”、“饲料大王”、“能工巧匠”等高素质农民、技术能手、乡土专家、非遗传人、致富带头人、返乡就业人员，获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且具备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中的2项。

4. 在本地区、本行业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重特大技术难题1项，得到本市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5. 符合业绩成果要求条件中的4项（须同时具备第1项和第2项），得到本市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八、有关说明

（一）本标准适用于在农业技术专业领域从事科学试验、技术推广、生产、培训服务、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资源调查与保护、灾害防控与处置、农村社会事业管理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农业技术系列职称。

(二) 本标准中涉及的专业能力、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均应与申报专业相关联，且为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应同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 本标准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农业技术职称专业包括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乡土技艺等专业。农业技术职称系列新增专业同样适用于本标准。

2. 基层服务工作经历指在乡镇级以下单位任职、挂职、代职经历，援派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经历，驻村帮扶等工作经历。

3. 国家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部级科技奖指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

4. 国家级科技项目是指科技部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省部级科技项目是指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例如，天津市科技局下达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天津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的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项目；区局级科技项目是指我市各区科技局、市属局级单位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等。

5. 本标准中涉及的“以上或以下”均含本级。

（四）基层服务工作经历须由派出单位提供证明。经济效益、推广规模须提供成果应用单位证明。培训教材须为业务主管部门采用。农民教育培训授课人次、学时须由所在单位提供证明。被采纳的规划、报告等须主管部门出具证明。